(上接57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海正生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正生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正生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海正生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3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9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73,586.12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3,883.11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9,287.37	9,287.37	6,482.03	-2,805.34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202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5,086.12	75,086.12	75,086.12	12,334.93	66,897.67	-8,188.4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近年宏观环境、政策实际执行力度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主动放缓了产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建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8年12月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由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公司在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公司管理层结合内外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070.80万元,经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8月11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海州市	64,298.75	64,298.75	12,334.93	60,415.64	93.96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	生产建设	海创达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9,287.37	9,287.37		6,482.03	69.79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3-11	2025-4-11
合计					73,586.12	73,586.12	12,334.93	66,897.67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再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金额。 “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虽分两期实施,但整个项目土建部分正常推进。截至2024年年末,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一期年产7.5万吨聚乳酸生产线设备正在安装中。前次调整时,考虑项目整体土建均正常推进,因此划分方法为将项目整体土建、装修及第一条7.5万吨生产线设备购置作为一期,第二条7.5万吨生产线的设备购置作为二期。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后续安排进行审慎研究讨论,确定聚乳酸2号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在2025年12月前不会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及办公楼的装修。 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变更将前述两幢建筑物的投入金额9,287.37万元调至二期项目,调整后,公司“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投入均各自包含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相应土建、装修及设备、安装投入。其中,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为76,075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64,298.75万元;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为47,701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入9,287.37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基于“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拟调整为分期实施,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以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从审慎投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建工时间,其中“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3月前,“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预计竣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并延期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完成时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8年12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一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5年12月,年产15万吨聚乳酸项目(二期)项目预计竣工时间2028年12月,项目预计竣工时间是指项目竣工并完成投料试产(以提交试生产报告时间为准)。从项目竣工并投料试产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需要3-6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0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沈书豪先生、刘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26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6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9,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5,000
7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正生材授信小计	54,000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2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8,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8,000
7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8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10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5,000
1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1)	882
	海诺尔授信小计	144,882
1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51,000
2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10,000
3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4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3)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注3)	5,000
6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注3)	5,000
7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5,000
8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创达授信小计	101,000
	合计	299,882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拟继续以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的70,509.76㎡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另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协议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抵押合同执行。该项目贷款已还后额度不再周转。

注2:海创达公司拟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七大道27号地块的100,033㎡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51,00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综合授信10,000万元,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3:海创达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均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郑柏超	董事长	130.53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103.81
叶海燕	职工代表董事	19.03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税前),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除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叶海燕女士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绩效评价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薪酬确认相关议案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向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阮召炉	副总经理	79.90
梁伟	副总经理	80.01
张敏	董事会秘书	59.33
解椒	财务负责人	58.66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议案19中审议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全资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模式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同意授权海诺尔无偿且永久使用公司聚乳酸产品商标系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

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成熟和盈利能力的显著增强及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决定对商标使用授权模式进行优化,拟将授权模式由“无偿永久使用”变更为“按公允原则有偿许可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基于市场惯例和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审慎确定公允的许可费计算方式(如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与具体费率,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权协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涉及相关业务,均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自动废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泓,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壮,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于波成,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海泓	2023年3月27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2020-2021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不含税),与2025年度保持不变。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281.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54,624.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259,493.1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050,126.05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3,869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238,12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4.0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085,418.90	16,214,245.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5,281.03	35,504,616.42	43,548,98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50,12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639,62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